

依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9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所谓合理选择绿化方式,是指鼓励各类公共建筑进行屋顶绿化和墙面垂直绿化。这样既能增加绿化面积,又可以改善屋顶和墙壁的保温隔热效果。例如,垂直绿化利用檐、墙、杆、栏等栽植藤本植物、攀缘植物和垂吊植物,达到防护、绿化和美化等效果,适合在西向、东向和南向等处种植。采用屋顶绿化方式时,应有适量的绿化面积。因各地气候条件和具体建筑的情况差异较大,从因地制宜的角度,条文中未做统一要求。

选择当地物种,更易于成活,并能突出地方物种特色,降低维护成本。选择无毒害的物种,能够保证绿化的安全和人身健康。

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因所处地域不同会有差异,因此应满足申报项目所在地园林主管部门对覆土深度的要求,并应满足乔、灌、草自然生长的需要。通常满足植物生长需求的覆土深度为:乔木大于1.2m,深根系乔木大于1.5m,灌木大于0.5m,草坪大于0.3m。

本条要求合理搭配乔木、灌木和草坪,以乔木为主,灌木填补林下空间,地面栽花种草,在垂直面上形成乔、灌、草空间互补和重叠的效果。根据植物的不同特性(如高矮、冠幅大小、光及空间需求等)差异而取长补短,相互兼容,进行立体多层次种植,提高绿地的空间利用率、增加绿量,使有限的绿地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。对于住宅建筑,绿地配置乔木不少于3株/100m²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规划文件要求、室外景观总平图、乔木种植平面图、苗木表等景观专业设计文件,涉及屋顶绿化、垂直绿化的建筑、结构、排水等专业设计文件。

评价查阅规划批复文件、预评价方式涉及的竣工验收报告,植物订购合同、苗木出圃证明等,必要的实景影像资料。重点审核其绿化区域和面积、覆土深度、排水能力。